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職能治療科 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聯合訓練計畫

101年8月制定
108年5月第10次修訂
109年10月第11次修訂
111年8月第12次修訂
112年8月第13次修訂
113年6月第14次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達成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之聯合訓練目標，共享院際資源，以培養新進職能治療師之專業技能，提升服務品質以及跨領域團隊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訓練內容

(一) 訓練領域：心理職能治療或社區職能治療

(二) 訓練項目：

1. 職能評估
2. 精神科住院病人之職能治療
3. 精神病人之社區復健
4. 精神病人之職業功能訓練
5. 老人、成癮、官能症等病人之職能治療

(三) 訓練方式：臨床教師與受訓學員共同擬訂訓練內容和進度，並以講授、討論、操作示範、數位學習、文獻選讀、臨床實作及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，協助受訓學員完成訓練。

(四) 訓練時間：每次代訓時間須至少4小時，訓練次數達2次以上，由送訓、代訓機構雙方共同討論，彈性調整訓練時間。

(五) 指導教師：符合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規定之教師資格者。

(六) 受訓學員：自取得職能治療師證書四年之內之職能治療師，或符合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資格者。

三、訓練成效評核

由臨床教師與受訓學員進行雙向學習評估考核，以評估訓練計畫成效。訓練結束後，將與送訓機構進行會議檢討，依據受訓學員和臨床教師之回饋意見，調整訓練計畫課程。

四、代訓費用收費標準

(一) 院內同仁跨院區代訓者，不予收費。

(二) 院外學員代訓費用 依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實/見習學生及代訓收費標準參考表」酌收費用。

五、申請、受理作業及行政配合

(一) 送訓機構應於訓練前三個月與本科確認代訓內容後，備函至本院提出代訓申請，待本院函覆同意代訓後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後檢附受訓人員之相關證件影本、體檢證明(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代訓人員健康調查表上相關規定辦理)、繳費收據、聯合訓練報到單及貴院用印後合約書等。

(二) 報到後依計畫安排代訓課程，代訓借用文件、工具於代訓結束前歸還繳交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代訓職能治療師必須遵守醫院的行政程序與倫理、職能治療師的專業倫理規範；如有遺失或毀損設備必須照價賠償，如有違背以上規則，本科得自動終止代訓，並不發給代訓證明文件。

六、計畫負責人：李淑君主任，電話：(02) 27263141 分機 1001

聯絡人：古芳瑜職能治療師，電話：(02) 27263141 分機 2722